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卜功桃先生、王军先生、麦昊天先生、阐明先生、李薛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经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胡丹女士回避表决，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